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30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麗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相 對 人

13 即債務人 王國泓

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6,1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15 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
16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300號

03 利息：

04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2918 元	王國泓	自民國113 年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62%

05 違約金：

06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2918 元	王國泓	自民國113 年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年利 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 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 部份，按上 開年利率百 分之20計收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至逾期27 0日為止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一、緣債務人王國泓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
10 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
11 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
12 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

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